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3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劉安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陸佰柒拾貳萬伍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0元	劉安竣	自民國113年 04月12日起	至民國113年 04月21日止	年息2.33%
001	新臺幣00000000元	劉安竣	自民國113年 04月22日起	至民國113年 05月12日止	年息2.46%
001	新臺幣00000000元	劉安竣	自民國113年 05月13日起	至民國114年 01月12日止	年息2.952%
001	新臺幣00000000元	劉安竣	自民國114年 01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46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0000000元	劉安竣	自民國113年 05月12日起	至民國113年 06月12日止	年息2.46%
002	新臺幣0000000元	劉安竣	自民國113年 06月13日起	至民國114年 03月12日止	年息2.952%
002	新臺幣0000000元	劉安竣	自民國114年 03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46%
003	新臺幣0000000元	劉安竣	自民國113年 05月12日起	至民國113年 06月12日止	年息2.46%
003	新臺幣0000000元	劉安竣	自民國113年 06月13日起	至民國114年 03月12日止	年息2.952%
003	新臺幣0000000元	劉安竣	自民國114年 03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46%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債務人劉安竣於民國(下同)106年05月12日，向債權人
04 借款新臺幣(下同)4,500萬元，其中3,645萬元、710萬元、1
05 45萬元，借期均起於106年05月12日至126年05月12日屆滿。
06 利率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
07 率0.75%按月計付。及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
08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
09 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
10 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
11 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04月12日，債權
12 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
13 函第1491號及收件回執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
14 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15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債權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
16 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。依約
17 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
18 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劉安竣一次清償本金36,725,753
19 元整及至清償止之利息、延遲利息以及訴訟費等。茲為求清
20 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21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
